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靜雲(02)27065866轉
2630
電子信箱：a111178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402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090034029A-1.pdf、1090034029A-2.pdf、1090034029A-3.pdf、1090034029A-4.pdf、1090034029A-5.pdf)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自費用年月109年8月起，修正本方案計算及核付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5月26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254號函(諒達)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仍依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，惟門診透析服務自109年4月(費用年月)起回歸原暫付方式，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國內疫情雖趨緩，考量門診/住診西醫診所之服務量仍為負成長，爰以維持醫事機構實領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為原則，持續辦理本方案，惟為避免點值結算時院所需繳回溢收醫療費用，影響院所資金運用之規劃，調整提升暫付方案補付計算及費用核付/二暫方式如下：

(一)提升暫付補付計算方式：補付費用依當月一暫暫付之付

款時程辦理，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付金額 - 當月一暫
暫付金額。若無去年同期者，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
*0.95-當月暫付金額。

(二)二暫/核定之核付金額：因已提升暫付補付維持當月實領
金額不低於去年同期，故於二次暫付及核定之核付金額
均暫不付款及扣款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
1、二暫：當月醫療費用未於60日內核付時之二次暫付款
暫不付款，沖銷之追扣碼為「1P7：參加COVID-19(武
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二暫金額暫不付
款」。

2、核定之核付：

(1)當月醫療費用核定時，如實際付款金額小於零時，
沖銷之補付代碼為「2P6：參加COVID-19(武漢肺
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
額負值之補付」。

(2)當月核定實際付款金額大於零時，沖銷之追扣碼為
「1P6參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
方案院所核定之實際付款金額暫不付款」。

(3)針對二暫/核定之核付時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
相關文字(附件1)。

三、提供本方案相關問答集如附件2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病理學
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

